

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2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2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21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22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如适用）	24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5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7
附件:	3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星邦智能”）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董瑞超和杨逸飞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董瑞超和杨逸飞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董瑞超和杨逸飞，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董瑞超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伟股份 IPO、德方纳米 IPO、东方新星 IPO、欧浦智网 IPO、中科江南 IPO 等项目，参与中伟股份、德方纳米、中科电气、容百科技、星源材质向特定对象发行、广电运通、天际股份非公开发行、齐翔腾达公开发行可转债、广州无线电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等再

融资项目，蒙草生态、广电运通、金冠股份、中建环能等财务顾问项目。

杨逸飞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主管、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东鹏饮料 IPO、中科电气再融资、天齐锂业再融资、利达光电重大资产重组、华菱钢铁重大资产重组、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 B 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星邦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牛东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牛东峰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玉禾田 IPO、兆威机电 IPO、通业科技 IPO、南凌科技 IPO、时代装饰 IPO、信通电子 IPO 等项目，中伟股份、佳创视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万讯自控、爱施德非公开发行股票、万讯自控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星邦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金巍锋、林东翔、柴俊、黄鹏、张华熙、武祎玮、谢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东 128 号
- 3、设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8 日
- 4、注册资本：14,328.72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刘国良
- 6、联系方式：0731-87116507
- 7、业务范围：机械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租赁、服务；

进出口贸易；智能装备制造；智能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不含诉讼）；改装汽车、汽车整车、生产专用车辆的制造；各种商用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穿透后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不足1股。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7月17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星邦智能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8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76 次

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星邦智能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2 年第 7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星邦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星邦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4,328.7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599.40万元、18,716.06万元、15,785.21万元和7,779.62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6814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为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星邦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星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6814号《审计报告》，意见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邦智能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9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内控执行情况。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681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为星邦智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确认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核查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走访主要关联方，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资金流水、能够确认公允性的证明文件等，并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员工花名册，查阅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和股东名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8.7311% 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纠纷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国良、许红霞，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取得相关政

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涉及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文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并核查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检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4,328.72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77.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9,105.72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综上，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6814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599.40 万元、18,716.06 万元和 15,785.21 万元，合计为 44,100.67 万元。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93.72 万元、17,313.56 万元和 14,204.21 万元，合计为 40,311.4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0,653.50 万元、138,837.02 万元和 187,462.59 万元，合计为 406,953.11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3.1.2 条相关规定，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述规定。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通过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

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月度波动进行分析，对主要产品的分月发货情况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及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

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最近一期新增或销量额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信息、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并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原材料采购、领料情况，进行计价测试，分析判断报告期领料和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客户清单、销售渠道，抽取报告期内销售记录，检查销售订单、物流记录、收款记录等信息，了解发行人是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抽查在建工程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

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发行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销售费用进行抽凭核查；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其利息支出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各期奖金计提政策及奖金计提情况；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取得原材料、产品价格走势等相关资料，并结合产品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 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 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 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 了解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 并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 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 通过与营业收入、成本等进行对比分析等程序, 确认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777.00 万股股份,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

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相关承诺函，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p>经营范围</p>	<p>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保荐机构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费用已完成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4、发行人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

5、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采用其所在的国际网络 RSM International 的成员所资源配合 IPO 中介机构进行境外走访工作；

6、发行人聘请 AL ADVISORY、abip, P.C.和 RSM Netherlands Accountants N.V.配合 IPO 中介机构进行境外子公司存货监盘；

7、聘请了 BOGC Legal PLLC、Buren N.V.、Colin Biggers & Paisley、Robert Wang & Woo LLP、법률사무소 장강(长江法律事务所)、Business & Tax Attorneys Dobiejewski, Patrzek, Sobczak, Karasiuk i Wspólnicy sp.k.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 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的相关聘请行为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该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如适用）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2022年9月30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风险

由于批量采购高空作业平台所需资金量较大，越来越多的设备运营商借鉴国外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的发展经验，通过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来解决设备规模化采购的资金需求。根据行业惯例，该种结算方式下，融资租赁公司要求设备生产商为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垫付租金及回购设备等担保；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延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或触发设备回购条款，则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为承租人垫付租金或回购债权/设备所有权。履行担保义务后，公司将取得债权及/或设备所有权，可再按约定向承租人及其担保责任人采取收回设备、追偿债权及违约金等措施，尽量避免公司的经济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为客户（不含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为 89,035.88 万元，占当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7.66%。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为承租人提供担保的回购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但若未来行业出现不利的周期性波动或下游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批量无力偿还融资租入设备分期租金时，公司可能需履行大额的担保义务，出现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如果履行担保义务后债权追偿效果不达预期、无法取回设备或者收回的设备因市场原因等无法再次销售或售价较低，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另外，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和许红霞为部分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垫付租金及回购设备的连带责任保证，若未来公司无力履行担保义务，或融资租赁公司直接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义务，则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因履行担保义务承担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行业内厂商为客户融资采购提供的担保情况及公司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业务流程等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公司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情况分析”。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29,529.16 万元、89,944.27 万元、86,323.13 万元及 48,526.2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37.06%、65.34%、46.50% 及 34.44%，主要为设备运营商客户。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主要特点之一是终端用户主要通过向设备运营商租赁高空作业平台来满足其需求，随着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安全性和作业效率等优势得到市场认可后，越来越多的工程机械设备运营公司进入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为终端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设备租赁服务，使得设备运营商逐步成为设备制造厂商的主要采购者和终端市场的主要供给者。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需求下降、公司的主要产品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现有的主要客户发生经营风险，将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与国际市场相比，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发展相对较晚，市场前景广阔，众多国内机械制造企业纷纷布局进入这一细分市场。目前占据国内主导地位的高空作业平台生产厂商除发行人外，主要包括浙江鼎力、临工重机、中联重科和徐工机械等。

尽管近年来高空作业平台市场依然保持高速增长，但上述同行业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能力和资本市场的推动力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规模，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价格下降、盈利增速下滑的风险。

（四）融资租赁成本上升导致收入下降的风险

由于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解决了设备运营商规模化采购的资金需求，加速了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发展，公司受益于行业发展红利，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未来如果融资租赁利率大幅提升或办理难度增大，客户无法选择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采购设备，将降低设备运营商的购买力，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收入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下游设备运营商租金及出租率下降风险

对于高空作业平台而言，租赁是最适宜的市场供给方式，其对于使用周期短、有较大资金压力的终端使用者尤其适用。因此在高空作业平台成熟市场，设备制造商一般不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是以设备运营商为中间渠道向市场提供产品，设备运营商成为了生产制造商的主要下游客户。

近年来，高空作业平台在国内各领域的应用广度及深度都在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设备运营商布局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随着设备运营商的增加，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设备运营商对外出租的租金及出租率呈现下降趋势。若未来租金及出租率出现大幅下滑，设备运营商客户可能面临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持续增加设备的保有量或无力偿还设备的分期租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利润构成不利影响。

（六）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近年来一直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主要产品在技术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受到广泛认可，产品远销欧洲、东南亚、美洲、大洋洲等众多地区。由于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海外业务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环境。若因国际市场拓展不利或与贸易国之间因经济、政治等原因导致贸易摩擦加剧，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受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原材料及运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94%、30.45%、26.65% 和 23.32%，呈下降趋势。未来，如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发生原材料大幅涨价，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已拥有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蜘蛛式、套筒式、桅柱式、车载式七大系列产品，工作平台高度范围覆盖 4 米至 58 米，产品系列齐全、品种规格丰富。公司产品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澳大利亚 AS 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ANSI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韩国 KCS 认证和欧亚联盟 EAC 认证等，产品技术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已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作为国产高空作业平台的领先品牌，公司产品凭借优异的品质和稳定的性能

参与了 2022 年北京冬奥圣火点燃仪式、冬奥会国际速滑馆“冰丝带”建设、北京世园会场馆建设、70 周年国庆大典烟花树安装、武汉雷神山医院项目工程建设、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建设、亚运会场馆建设、“力箭一号”固体运载火箭发射等众多具备标杆意义的项目实施，持续服务我国实体经济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

2021 年，中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市场设备保有量达到 32.97 万台，同比增长 57%，预计 2022 年市场保有量将达 43.85 万台，保持 33% 的增长速度，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基于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排名由 2019 年的第 19 名上升至 2021 年的第 11 名，在国内排名第五。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牛东峰
牛东峰 2023年2月28日

保荐代表人: 董瑞超 杨逸飞
董瑞超 杨逸飞 2023年2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3年2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3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3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3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董瑞超和杨逸飞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瑞超



杨逸飞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